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不同意放弃向戴振秋、许志思、戴浩江等人追偿的报告

(2018)粤17破5-11号
羽威农业破产管字第4-58号
羽威实业破产管字第4-44号
羽威制品破产管字第4-50号
羽威服装破产管字第4-51号
羽威食品破产管字第4-27号
羽威惠农破产管字第4-50号
羽威富农破产管字第4-50号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、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【(2018)粤17破5-1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表决，债权人会议不同意放弃向戴振秋、许志思、戴浩江、谭威荣、刘爱群、戴家庆追偿。现将情况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交方案表决

2023年3月8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是否放弃向有关人员追偿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放弃向戴振秋、许志思、戴浩江、谭威荣、刘爱群、戴家庆追偿？

本次债权人会议共97户债权人参加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359,261,060.83元。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3月15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郑小箴、陈超丽、邓雄、邓基岳、郑瑜、李雯、简世坤、梁洪志、甘达斌、杨阁、陈定昌、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、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、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原广东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海陵区农村信用合作社、广东阳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庆新等20户债权人不同意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219,851,797.38元。剩余77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其同意）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97	77	79.38%	359,261,060.83	139,409,263.45	38.80%

三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未能达成同意放弃向戴振秋、许志思、戴浩江、谭威荣、刘爱群、戴家庆追偿的会议决议。

为此，管理人将依法向戴振秋、许志思、戴浩江、谭威荣、刘爱群、戴家庆追偿。若实际追回款项的，管理人将依法再分配给全体债权人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 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 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 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
 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 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
 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管理人
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
 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